柘城县胡襄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柘城县胡襄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向社会公布2022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- 1.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公开政务信息共81条。其中,工作动态81条;公开方式以柘城县政府网、柘城政务等媒体为主。
- 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- 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明确工作职责。党政办负责指导和协调,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,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由各站所负责提供;二是落实工作分工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服务信息处理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,纳入到每一项工作的具体办理中。
- 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,加强信息报送工作,发挥信息宣传在推进各项工作中的功能和作用,完善信息公开,满足人民群众关注的信息需求。
- 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,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2022年,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知识业务培训会3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
规章	0	0	0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
_									
	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四)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二、本年度が理 结果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 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 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_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	页数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4年 本	与来约正	共心纪末	问 不中绐	心川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:

(-)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,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改进。(二)是由于工作人员任务较多,导致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。

改进措施:

(一)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落实目标责任制,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进一步转变理念,提高认识,确保工作常态化。(二)是将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确保政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,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,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